（上接B361版）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3/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拟订《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生猪（万头）	182.68	178.67		122.32	131.86	
饲料（吨）	279,193.06	456.08	1,150.25	16.72	-89.43	71.87
屠宰肉品（吨）	51,391.44	51,634.74	2,421.24	5.45	29.54	-39.56

注：生猪生产量182.68万头，其中，以活猪销售178.04万头，以肉品销售4.64万头。生猪销售量178.67万头，其中，自有活猪销售178.04万头，外购活猪贸易销售0.63万头。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江天心"）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天心"）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湘牧"）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湘天心"）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年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专项审计，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1、针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种业投资、湖南天圆，天心种业及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在过渡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金额=对应目标公司的亏损数额×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股权交割日后2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若股权交割日在当月15日前（含15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上个月末；若股权交割日在当月15日以后（不含15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亏损，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其中针对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的补偿安排如下：

上市公司在支付交易对价中的现金支付部分时，抵扣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如存在不足情形，不足部分另行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

针对现代农业集团、发展资本、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种业投资、湖南天圆的补偿安排如下：

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2、针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二、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若股权交割日在当月15日前(含15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上个月末；若股权交割日在当月15日以后(不含15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标的资产过户日为2022年12月30日，因此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为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心种业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20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过渡期间，天心种业实现净利润81,944,148.42元，未发生亏损，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各交易对方无需补偿，天心种业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沅江天心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21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过渡期间，沅江天心实现净利润3,411,819.72元，未发生亏损，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各交易对方无需补偿，沅江天心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衡东天心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22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过渡期间，衡东天心实现净利润12,394,206.72元，未发生亏损，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各交易对方无需补偿，衡东天心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荆州湘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23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过渡期间，荆州湘牧实现净利润5,466,260.34元，未发生亏损，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各交易对方无需补偿，荆州湘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临湘天心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24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过渡期间，临湘天心实现净利润2,541,360.34元，未发生亏损，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各交易对方无需补偿，临湘天心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2022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2022年监事会年度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10:30在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

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作出此预案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此项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9、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10、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11、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1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13、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1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1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五丰"）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2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均回避了表决。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预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经核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8,000	9,000.89	
2		湖南佳锐恩丹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	693.8	
3		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459.67	
4		湖南丹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4,000	80.41	
5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	260.25	
6	向关联方租赁	宁远县远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3,250	0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相关交易
7		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50	0	
8		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41.7	
9		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一期)	1,500	0	
10		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二期)	1,200	0	
11		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	0	
12		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0	690.21	
13		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50	0	
14		衡南县天浩农牧有限公司	2,150	0	
15		祁东县天晟农牧有限公司	4,300	0	
16		衡南县天赋农牧有限公司	1,750	0	
17		涟源市天磊农牧有限公司	1,250	0	
18		祁阳县天辉农牧有限公司	2,200	412.88	
19		永兴县天标农牧有限公司	2,100	0	
20	其他	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67.67	
21	其他	湖南省湘农观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3.63	
	合计		89,650	14,121.1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0	1,338.61	2,459.67	
2		湖南湘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340	192.61	693.8	
3		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	2,500	0	243.02	
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2,000 300	5,362.49	8,560.27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相关交易
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00	0	33.59	
6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000	53.99	195.44	
7	向关联方租赁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00	64.3	260.25	
8		长沙泉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200	0	0	
9		永兴县志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	0	
10		郴州市石榴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00	0	0	
11		衡南县天浩农牧有限公司	7,200	0	0	
12		祁东县天晟农牧有限公司	3,200	0	0	
13		衡南县天赋农牧有限公司	5,700	0	0	
14		涟源市天磊农牧有限公司	1,300	0	0	
15		祁阳县天辉农牧有限公司	2,100	0	412.88	
16		永兴县天标农牧有限公司	2,600	0	0	
17		衡东县天逸农牧有限公司	918	276.5	643	
18		会同县天竣农牧有限公司	600	0	0	
19		湖南省湘农观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13.63	
20		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00	5.73	24.53	
21	其他	长沙金果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	0	0	
22		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	87.04	267.67	
23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00	0	7.67	
	合计		87,898	7,381.27	13,815.42	

注：关于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本次董事会已追认审议。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序号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1	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湘猪科技"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曹智峰	6,350万元	2018年04月13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华智国家水稻分子育种研发中心A座7楼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湖南湘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简称"湘农药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曾梦良	1,000万元	2007年04月09日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唯罗克路28号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中药提取物生产；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　简称"金健农产品"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袁既白	2,000万元	2013年07月09日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芙蓉北路1018号交易大楼101单元503	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饲料、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乳制品、食品、茶叶的批发；谷物仓储；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简称"现代冷链物流集团"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朱永胜	30,000万元	2022年03月29日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路388号长沙临港综合商务楼6楼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食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子过磅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　简称"军粮放心粮油"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黄柳	4,000.00	2013年01月02日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2楼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果品及蔬菜、禽、蛋及水产品、调味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散装食品、饮用水、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米粉制品、饮料、罐头、保健食品、农产品、农副产品、国产酒类、进口酒类、烟草制品、办公用品的销售；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品、粮油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乳制品、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百货、粮油、糕点、面包、豆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广告制作、发布服务；农产品配送；收购农副产品；粮食收购；机械设备、柜台、房屋租赁；粮食储备；信息技术、贸易咨询服务；物流、仓储、招投标、旅客票务代理服务；粮食加工、运输、装卸；特许加盟；场地陈列；托运服务；小型餐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熟食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粮油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叶蓁	16,661.10万元	1982年03月01日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烟花爆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畜禽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长沙泉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简称"泉新生态"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刘艳辉	12,700.00	2020年12月17日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禾丰村婆家山组226号	其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生鲜家禽、蛋类、水产品、化肥、果品、蔬菜、牲畜、农业机械的批发；农产品、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天然蜂蜜及副产品的生产；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水果的种植；内陆养殖；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永兴县志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志丰生态"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孙晏	5,200.00	2019年06月28日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大桥路102号1栋1单元101室（人民银行院内）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郴州市石榴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郴州石榴冲"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徐壮	2,000万元	2020年09月02日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草田村21组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水果、含油果、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坚果、中药材、园艺作物的种植与销售；牲畜、家禽的饲养与销售；鱼的养殖及销售；住宅装饰装修；造林和育林；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农副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场地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衡南县天浩农牧有限公司　简称"天浩农牧"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曹宇	500.00	2020年03月04日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铁丝塘镇花屋村邓家组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祁东县天晟农牧有限公司　简称"天晟农牧"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殷姿	500.00	2020年07月03日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河洲镇黄冲村委会十一（长塘）村民小组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衡南县天赋农牧有限公司　简称"天赋农牧"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唐荣乐	500.00	2020年02月24日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宝盖镇新桑田村14组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涟源市天磊农牧有限公司　简称"天磊农牧"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唐矛	500.00	2020年04月23日	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斗笠山镇托里村二组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祁阳县天辉农牧有限公司　简称"天辉农牧"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梁筱斌	500.00	2020年03月11日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潘市镇乡喜塘村五组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永兴县天标农牧有限公司　简称"天标农牧"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唐矛	500.00	2020年04月02日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黄泥镇晓源村新源组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衡东县天逸农牧有限公司　简称"衡东天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梁筱斌	500.00	2020年02月10日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蓬源镇潭江村8组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会同县天竣农牧有限公司　简称"会同天竣"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范新龙	500.00	2020年03月24日	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坪村镇枫木村九组17号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湖南省湘农观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湘农观盛"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学勇	4,000万元	2019年07月01日	湖南省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云港路CCTC保税大厦1002室	其他农林牧产品批发，饲料、果蔬、肉类、家禽类、水产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自有资金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物业管理，农产品加工，供应链信息技术服务，国际、国内货物的运输代理及道路运输，农产品、粮食、毛油、食品、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接触材料、矿泉水、酒类、原糖、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提供货运信息、物流代理服务，商品进出口检验检疫、报关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长沙金果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金果百货"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卫国	4,500万元	2016年02月17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阳光酒店天麒楼17楼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散装食品、水族器材及用品、五金建材、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谷物副产品、皮革及皮革制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日用百货、汽车及零配件、服装、箱、包、家具、婴儿用品、家居饰品、编制、缝纫日用品、宠物用品的批发；营养和保健食品、乳制品、水产品、酒店用品的销售；粮油、小饰物、小礼品、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纺织品及针织品、百货、汽车零配件、花盆栽培植物、文具用品、不锈钢厨房设备及其制品、洗碗机、钢制床、柜、家具、五金制品、多功能一体节能灶具的零售；预包装食品、调味品、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米粉、书架、书柜、沙发、服装配饰、钟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酒、饮料及茶叶、工艺品、办公用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日用家电、酒类（含中药提取）、饮料、国产酒类、花卉作物、肉制品、海味干货、鲜禽类、蛋类、生鲜家禽、进口酒类、五金产品、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计生用品、办公家具、积分卡、预付卡、体育用品及器材、鲜肉、冷却肉、农副产品、服装辅料、头饰、校服、羽绒被、毛巾被、蚊帐、帐篷、竹质床垫、羊毛衫、特种防护制服、鞋帽、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床上用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肉类；零售冷冻肉；装卸服务（砂石除外）；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广告设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红色文化教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工会活动的策划与组织；仓储管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物流配送网络平台运营；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的策划。
20	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原生生物"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刘海涛	1,500万元	2011年12月06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401、402、403、405室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肥料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灌溉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湘猪科技与新五丰的关联关系

新五丰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艳书为湘猪科技董事，新五丰副总经理周庆华为湘猪科技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湘猪科技为新五丰的关联法人。

2、湘农药业与新五丰的关联关系

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为湘农药业第一大股东，持有43.40%的股权。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为新五丰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湘农药业为新五丰的关联法人。

3、金健农产品与新五丰的关联关系

金健农产品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五丰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业集团"）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21.3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健农产品为新五丰的关联法人。

4、现代冷链物流集团与新五丰的关联关系

新五丰董事朱永胜为现代冷链物流集团董事长，新五丰副总经理周庆华为现代冷链物流集团董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现代冷链物流集团35%股权，公司持有现代冷链物流集团16%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代冷链物流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军粮放心粮油与新五丰的关联关系

军粮放心粮油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五丰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集团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51.63%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军粮放心粮油为新五丰的关联法人。

6、粮油集团与新五丰的关联关系

粮油集团为新五丰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粮油集团为新五丰的关联法人。

7、泉新生态、志丰生态、郴州石榴冲、天浩农牧、天晟农牧、天赋农牧、天磊农牧、天辉农牧、天标农牧、衡东天逸、会同天竣与新五丰的关联关系

（1）本次交易对方泉新生态、志丰生态、郴州石榴冲为湖南新五丰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五丰二期投资基金"）的参股单位，新五丰二期投资基金持有泉新生态45%的股权、持有志丰生态49%的股权、持有郴州石榴冲49%的股权。

新五丰二期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是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管理公司"），农发基金管理公司持有新五丰二期投资基金2%的财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泉新生态、志丰生态、郴州石榴冲为新五丰的关联方。

注：郴州石榴冲在与新五丰签订正式合同前非新五丰关联方，因湖南新五丰二期投资基金入股（工商变更时间为2022年9月9日），郴州石榴冲才变更为我司关联方。

（2）本次交易对方天浩农牧、天晟农牧、天赋农牧、天磊农牧、天辉农牧、天标农牧、衡东天逸、会同天竣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关系为：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为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设施"）为二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浩农牧、天晟农牧、天赋农牧、天磊农牧、天辉农牧、天标农牧、衡东天逸、会同天竣为乡村设施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浩农牧、天晟农牧、天赋农牧、天磊农牧、天辉农牧、天标农牧、衡东天逸、会同天竣为新五丰的关联方。

8、湘农观盛与新五丰的关联关系

新五丰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间接持有湘农观盛65%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湘农观盛为新五丰的关联法人。

9、金果百货与新五丰的关联关系

金果百货为新五丰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集团的三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果百货为新五丰的关联法人。

10、原生生物与新五丰的关联关系

原生生物为粮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粮油集团持有原生生物86.67%的股权。粮油集团为新五丰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原生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公司的判断，具备履约能力。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备注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25.62	11,528.03	5,497.60	4,749.09	656.89	是
2	湖南湘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283.29	1,176.53	1,106.75	1,762.93	85.55	是
3	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	11,435.68	9,505.94	1,929.74	83,102.48	96.85	是
4	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546.24	27,212.39	26,333.85	8,842.35	1,559.83	是
5	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	3,850.54	1,421.55	2,428.99	8,641.05	-14.34	否
6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7,828.71	144,769.93	63,058.78	306,888.07	1,884.78	否
7	长沙泉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8,344.01	5,662.18	12,681.83	0.00	-14.37	否
8	永兴县志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929.28	-770.62	13,699.9	0.00	-38.43	否
9	郴州市石榴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77.19	2,579.01	4,898.18	0.00	-82.02	否
10	衡南县天浩农牧有限公司	18,605.87	14,827.45	3,778.42	0.00	-61.58	否
11	祁东县天晟农牧有限公司	13,646.98	14,827.45	2,312.34	323.01	-7.66	否
12	衡南县天赋农牧有限公司	16,087.12	12,971.98	3,115.14	0.00	-44.86	否
13	涟源市天磊农牧有限公司	9,623.65	7,650.16	1,973.49	0.00	-26.51	否
14	祁阳县天辉农牧有限公司	9,888.74	8,623.49	1,265.25	379.67	-214.75	否
15	永兴县天标农牧有限公司	16,196.73	13,954.14	2,242.58	319.98	-57.42	否
16	衡东县天逸农牧有限公司	10,399.29	8,208.97	2,190.32	841.72	-3.28	否
17	会同县天竣农牧有限公司	16,287.95	11,050.83	5,237.12	0	-39.24	否
18	湖南湘农观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320.33	25,510.97	1,809.36	71,838.11	465.55	是
19	长沙金果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1,249.68	5,620.76	5,628.92	34,133.75	908.28	是
20	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6.63	2,561.14	15.49	2,558.54	-68.39	是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序号	交易方	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
1	湘猪科技	新五丰向湘猪科技采购生猪精液产品。	进一步明确公司与湘猪科技交易的定价过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定价原则为：湘猪科技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湘猪科技同期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2	湘农药业	新五丰向湘农药业购买药品、疫苗	进一步明确公司与湘农药业交易的定价过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定价原则为：湘农药业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湘农药业同期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3	金健农产品	新五丰向金健农产品采购原料	进一步明确公司与金健农产品交易的定价过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定价原则为：金健农产品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金健农产品同期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4	现代冷链物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新五丰向现代冷链物流集团销售冻猪肉	进一步明确公司与其交易的定价过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定价原则为：新五丰向现代冷链物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产品价格，不低于同期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现代冷链物流集团受新五丰委托提供运输服务	进一步明确公司与现代冷链物流集团交易的定价过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定价原则为：现代冷链物流集团提供给新五丰的劳务价格，不高于现代冷链物流集团同期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提供同等劳务的价格。
5	军粮放心粮油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米、面、油）	进一步明确公司与湖南军粮交易的定价过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定价原则为：湖南军粮及其下属单位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湖南军粮及其下属单位同期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6	粮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新五丰向粮油集团租赁土地、房产	新五丰与粮油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粮油集团及下属企业租赁土地、房产。租赁价格以周边的土地以评估价值为参照，结合土地的实际价值定价；租赁房产以市场价格定价。
		委托关联人湖南粮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进口原料或产品，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进口原料或产品由湖南粮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代理，按照采购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或30元/吨（如采购单价的千分之二超过30元/吨，按照采购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收取；如采购单价的千分之二低于或等于30元/吨，按照30元/吨收取）收取代理费。
		销售冻猪肉	进一步明确公司与其交易的定价过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定价原则为：新五丰向湖南粮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的产品价格，不低于同期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采购的价格。
7	泉新生态、志丰生态、郴州石榴冲、天浩农牧、天晟农牧、天赋农牧、天磊农牧、天辉农牧、天标农牧、衡东天逸、会同天竣	支付猪只租金、保育舍租金、环保费及设计费	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该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8	湘农观盛	受新五丰委托采购、进口原料或产品	新五丰与湘农观盛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受新五丰委托采购、进口原料或产品。新五丰进口原料或产品由湘农观盛代理，收取千分之四的代理费。
9	金果百货	新五丰向金果百货采购日用品	进一步明确公司与金果百货交易的定价过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定价原则为：金果百货及其下属单位销售给新五丰的产品价格，不高于金果百货同期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
10	原生生物	委托污水环保处理服务	原生生物承接新五丰污水环保处理业务的价格，不高于该类废水同规模日处理量项目最优市场价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由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2022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本公司决定建立新的会计估计政策，即采用新五丰的会计估计政策，同时变更本公司原有的会计估计政策。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2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政策的议案》。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2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为了使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反映业务实质，对存在差异的政策进行调整，会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1）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2.77-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3	6.47-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2）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5	2.71-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5	6.33-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0-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也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政策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估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新五丰"）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注销子公司的概述：

（一）注销子公司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为精简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以形成战略定位更加准确、主营业务更加突出、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发展质量明显提升的新发展格局。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2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等工作。

（四）其他事项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7AJKGN78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4日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忠笛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生猪饲养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汨罗新五丰70%股权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生猪的饲养（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养殖区域除外）、运输及销售；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猪肉制品加工、运输及销售；有机肥加工、运输及销售；饲料加工、运输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汨罗新五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50.25万元，净资产为3,982.66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314.09万元，净利润为1,006.03万元。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股东构成及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汨罗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	新五丰	2,100万元	70%	岳阳市永亿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900万元	30%

三、注销该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汨罗新五丰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因其相关业务将由公司或公司下属单位承接，故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汨罗新五丰注销不涉及该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2年董事会年度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66,716,833.28元，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39,017,229.2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72,300,395.95元。鉴于2022年度公司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夯实了公司生猪养殖主业，生猪出栏规模同比大幅增长，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122.32%。但由于生猪价格大幅下跌，同时饲料原料价格连续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鉴于2022年度公司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慎重且全面地考虑了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2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作出此预案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2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2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00在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何军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经统计各位董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度报告第三节。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8、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均回避了表决。

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政策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13、关于拟订《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5、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16、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18、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9、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5、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6、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7、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8、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9、关于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30、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31、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均回避了表决。

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赞同的独立意见。

3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33、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1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2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271,438,2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麓龙路8号 邮政编码：41020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栋厂房7楼 邮政编码：410000。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04.09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647.9236万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805,040,96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5,040,967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1,076,479,2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6,479,236股，其他种类股0股。
4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6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12个月之内更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董事、监事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除外）。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12个月之内更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董事、监事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除外）。
9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1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依据本章程的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董事、监事选举时，遵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度》实行。 公司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无须股东大会选举，直接进入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须股东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该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以及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应该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事先公告公司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五）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撤换董事： 1、董事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的； 2、董事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3、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4、董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的； 5、董事不再具有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发生上述第1、2、3、4、5项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董事的议案，但董事会是否提出撤换董事的议案不影响股东大会根据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罢免董事。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撤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1、监事不再具有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2、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未授权其他监事代行参加监事会，或拒不履行监事职责的； 3、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4、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 发生上述第1、2、3、4项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 发生上述第1、2、3、4项情形之一的，经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应当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依据本章程的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董事、监事选举时，遵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度》实行。 公司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无须股东大会选举，直接进入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须股东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 前述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该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以及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应该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事先公告公司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五）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撤换董事： 1、董事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的； 2、董事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3、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4、董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的； 5、董事不再具有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发生上述第1、2、3、4、5项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董事的议案，但董事会是否提出撤换董事的议案不影响股东大会根据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罢免董事。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撤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1、监事不再具有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2、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未授权其他监事代行参加监事会，或拒不履行监事职责的； 3、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4、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 发生上述第1、2、3、4项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 发生上述第1、2、3、4项情形之一的，经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应当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2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3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任职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勤勉敬业，廉洁从业；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切实维护股东、企业和职工利益，并承担相关义务； (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决策、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财务会计等相关方面的专长，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四)符合《国资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五)身心健康，能够充分保证履职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任职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勤勉敬业，廉洁从业；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切实维护股东、企业和职工利益，并承担相关义务； (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决策、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财务会计等相关方面的专长，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四)符合《国资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五)身心健康，能够充分保证履职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4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6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质押，及单笔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具体的审批程序以及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的含义和范围，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资产处置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具体规定执行。 上述公司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审计报告》确定的数额为准，本章程所指之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转让、购买、受让、合资、合作等公司资产产权变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质押，及单笔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具体的审批程序以及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含义和范围，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资产处置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执行。 上述公司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审计报告》确定的数额为准，本章程所指之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转让、购买、受让、合资、合作等公司资产产权变动。
17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8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2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3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6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7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资产处置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上述制度和规则与本章程冲突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资产处置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上述制度和规则与本章程冲突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请予审议。

此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